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 第 227 号提案答复的函

市民政局：

市赣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门诊手术室主任护师刘慧莲提出的“关于构建“互联网+养老服务”平台，助力居家养老健康发展的建议”（第 227 号）已收悉，我局作为会办单位，现将有关内容回复如下：

建议提出：构建“互联网+养老服务”平台，老年人在家就可享受到专业的护理服务和康养服务，打通了专业护理服务到家庭的“最后一公里”，一站式为老人解决各种养老需求。近年来，我局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在全省率先打造了“一市一平台”的示范样板——赣州市“数字大脑”，聚焦“承接省级能力、支撑市级应用、赋能县级场景”三大定位，建立一套集云网中枢、数据中枢、能力中枢和业务中枢于一体的数字底座，支撑赋能全市 N

个特色应用场景建设，解决“数据孤岛、重复建设”等数字化转型突出问题。另外，围绕“高效处置一件事”，依托数字大脑“一网统管”，整合12345热线、110非警情、我为群众办实事、问政赣州等24个事件渠道，形成全市养老事件的统一受理、统一分拨、协同处置的城市运行管理模式，推动我市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规范项目管理。严格落实《江西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方案》《江西省数字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文件要求，制定印发了《赣州市2023年数字政府建设工作要点》《赣州市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赣州市数字化项目建设管理实施细则》，按照省里提出的“五统一”“省级主建、市县主用”“市县一体化”等原则，不断规范全市数字化项目建设管理，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基础设施集约节约建设、系统跨部门跨层级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比如，构建“互联网+养老服务”平台可免费复用市级数字底座共性能力，提高平台建设效率，节省时间和费用。

二、统筹项目建设。我局全面加强项目立项审核、建设和验收全过程管理，发挥项目联审单位作用，强化项目建设质量监管。在立项审核方面，强化分类管理，优化审核流程，组织项目联合会审，严把项目立项入口关；在过程监管方面，采取听取汇报、现场测验、查阅资料等方式，定期对已实施数字化项目开展过程监管，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在备案验收方面，紧

盯项目验收标准，强化系统上云共享，按照“成熟一个、验收一个”的要求，不定期组织验收专题会议。

三、夯实底座支撑。我市“数字大脑”通过承接与整合省市县三级共性基础能力，打造了区块链、数据生命周期、视频分析、GIS地图等一套数字底座。常态化发布“数字大脑”底座能力清单，持续承接省级能力、整合市县平台，形成标准化、规范化、便捷化的能力输出清单并定期发布更新。推进共性能力平台建设，上架47项“数字大脑”数字底座能力，为“互联网+养老服务”平台的建设提供共性能力支撑。

四、强化数据支撑。建立健全数据共享圆桌会议制度，强化数据供需对接机制，畅通数据需求部门和数据提供部门的沟通渠道。常态化开展“一目录三清单”编制工作，周期性发布数据共享责任清单，压实部门数据供给责任。依托“数字大脑”的数据中枢，接入90个部门696个业务系统的数据资源，汇聚数据量达到16亿条，提供数据（接口）服务9459个，为“互联网+养老服务”平台的建设提供数据支撑。

五、提升处置效能。依托“数字大脑”城市运行管理平台，坚持技术创新和深化改革双轮驱动，打造城乡治理“一网统管”新模式，实现民意诉求的快速处置。截至目前，已受理咨询、办理类养老事件达到54119件，已办结52626件，未办结69件，撤单117件，办结率达99.87%，整体满意度99.81%。

下一步，我局将加强与市民政局沟通对接，依托数字底座，

根据业务需要为我市“互联网+养老服务”平台提供支撑赋能。一是持续强化“数字大脑”数据中枢能力，加强全市数据资源的汇聚和整合，切实为“互联网+养老服务”平台提供数据支撑。二是深化“一网统管”改革，强化事件受理的及时性与协同处置的高效性，提升群众对养老服务的满意度。三是进一步提升“数字大脑”底座支撑赋能，拓展建设人工智能、物联感知体系，通过接入紧急呼救设备，烟感、燃气报警设备，防走失穿戴设备并发出告警，帮助智慧养老平台管理员第一时间发现老年人出现紧急情况，及时介入防止发生危险，为留守、失能、残障等特殊老人搭建一张生命安全保障网。



(联系人：石德文，8390658)